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及《公司章程》内容，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方式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	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行为， 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 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订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	修订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前述第(三)项的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订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修订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修订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修订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六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裁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修订	第三十六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裁作出答复或说明， 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 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六）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修订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六） 律师及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 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该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	修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

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5、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

		4、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修订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三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以内 ”，含本数；“ 超过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